

港澳台联招历史复习资料 24

中国古代的土地和赋税制度

概述：生产力的发展迟早会引起起生产关系的变化，在这里应注意：

- (1) 在封建社会中，所有制关系主要指土地所有制（生产关系的重点）。
- (2) 产品分配形式主要是指赋税、徭役、兵役、地租等。
- (3) 人们生产中的地位主要是阶级关系。

本专题概况（土地所有制形式）

农业是中国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土地是我国古代人民赖以生存的主要生产资料，是构成封建生产关系和一切经济关系的基础。在中国古代史上，土地制度可分为三个阶段：

原始社会：土地氏族公社所有制。土地归氏族公社所有，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享用劳动成果。

奴隶社会：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制——井田制，实际是国王所有，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封建社会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三重形式）。

中国古代的所有制关系主要是指土地所有制，其产生、发展、衰落均与生产力发展变化密切相关。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从本质上讲，都是私有制。

一、奴隶社会土地所有制

1、性质：井田制是奴隶社会的土地国有制

它是土地私有制不发达的表现。

2、兴衰：

它始于商朝，完备推广于西周，春秋后期逐渐瓦解。

3、内容（权利与义务）：

土地所有权属于国王，诸侯臣下能世代享用，奴隶主驱使奴隶集体耕作并剥夺奴隶的劳动果实

4、特点

5、瓦解原因

春秋后期，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井田制逐渐瓦解，封建剥削制度确立起来

二、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建地主土地私有制，战国确立。商鞅变法规定：废井田，开阡陌，政府承认田地归私人所有，允许自由买卖，标志着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地主占有大量土地，用地租剥削农民。这种制度是我国二千多年封建社会的主要土地制度。

封建土地所有制大体分为三种类型：国有土地所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农民土地所有制。封建土地所有制三者的地位：

1、农民土地所有制虽不占支配地位，但却广泛而分散，与地主土地所有制同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建立和长期存在的基础，但由于经济力量薄弱，往往被兼并。

2、国有土地是封建政府掌握的土地在封建社会整个过程中不占主导地位，一般作为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出现危机时的后备补充。

3、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它的发展导致土地兼并。如西汉后期的土地兼并，东汉豪强地主占有大量肥田沃土，唐后期土地兼并，明后期土地兼并。

1、地主土地所有制

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三种形式中，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它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地主阶级正是凭借对土地的垄断，迫使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不得不依附于他们。这种土地制度在中国存在了二千多年，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繁荣起过积极作用，但其闭塞性和自给自足的特点却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阻碍了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造成中国社会的长期贫困和落后。

2、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有王田制（新）、屯田制（三国）、均田制（北魏至唐中期）三种形式：

随着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地位的确立和巩固，地主阶级的势力也会日渐恶性膨胀，土地兼并就随之加剧。农民失去土地，无以为生，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激化，农民揭竿起义，以求生存。封建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增加财政收入，采取某些措施遏制土地兼并，保证农民获得少量土地，如北魏、隋唐的均田制和清前期的“更名田”等，这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在封建制度下土地兼并问题不可能从根本上得以解决。

（1）王田制（如王莽时实行）：

- 性质：

形式上表面上似乎是奴隶制阶段井田制的恢复，但性质仍为封建土地所有制。

- 目的：

是托古改制、限制兼并，缓和阶级矛盾，

- 内容：

把全国田地改称王田，不许买卖，规定一家不满8个男子，占田不准超过900亩，多占的要分给族人或乡里；没有土地的农民按一夫一妇100亩的标准分给。

- 结果：

王莽企图以此抑制地主官僚的土地兼并，缓和阶级矛盾，但由于遭到贵族官僚的反对而废除了。

（2）屯田制：

- 起源：

屯田古已有之，汉代实行过，当时主要是为了戍边和保证军需。

- 推行情况：

不少朝代都实行过，如西汉、东汉、曹魏、蜀、金朝、元朝、明朝、清初都实行过。东汉末年，军阀混战，农民背井离乡，土地荒芜，在这种情况下，曹操推行屯田。后来，魏、蜀、吴也都实行屯田。

- 基本特点和具体做法：

屯田制是封建制的土地国有制，屯田民只有土地使用权；

含有兵农合一成分

- 方式：

这是政府或统治者组织的农民或军队的开荒种地。屯田有军屯、民屯。军屯：由士兵屯垦；民屯则招募流亡农民进行屯垦；屯田农民要按军事编制组织起来，政府设官管理；屯田民要分别不同情况按比例向官府交纳收获物，但他们不再负担兵役。

- 作用：

屯田制的推行，安置了大批流亡农民，有利于稳定了社会秩序，缓和社会矛盾；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曹操推行屯田，保证了军粮供应，为统一北方提供了物质条件。

（3）均田制：

- 实行情况：

均田制是我国古代影响很大的土地制度。均田制始于北魏（485年），流行隋唐，且被日本借鉴、吸取，其影响深远。

- 背景：

这两种形式，往往是在经历了一场战乱和社会动荡之后，国家控制了大量无主土地的情况下实行。

- 目的：

保证国家的赋税收入和徭役征发。

- 前提条件：

政府掌握大量的无主荒地。社会上存在大量无主荒地和劳动力，政府把掌握的土地分给农民，实行这种制度不触及贵族地主利益，农民对国家承担租赋徭役，贵族地主无此负担。

• 内容：

A、国家将掌握的土地实行分配，给农民一定数量的田地。奴婢、耕牛也相应受田；——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地主利益也都得到了保障。

B、土地不得买卖；——对土地兼并有所限制。

C、官吏得给公田；——其利益得到了保障

D、农民对封建国家的租、调、役负担。（贵族、地主却无此负担。）

“均田令”规定：15岁以上的男子和妇女开始向政府领种土地，到了不能劳动或者身死时，再把土地还给政府。土地有两种，无主的荒地称露田，按规定还给政府，不能买卖。已经耕种过的土地称桑田，按规定不必还给政府，可以买卖。政府规定，一夫一妇要向国家纳租粟二石，纳调帛一匹，产麻的地方纳布一匹（不交帛）。此外，农民还要向政府承担一定的徭役杂调。

• 作用：

授田时，既不触动地主的土地，又能使农民得到一定土地，因此，有利于缓和阶级矛盾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保证国家的赋税收入和徭役征发；

促进了北方少数民族的封建化和北方民族大融合；

中国古代一项重要的封建土地制度。（比较完备）

• 瓦解原因：

唐后期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土地兼并严重，政府没有可分土地，均田制则无法继续实行。

(4) 清前期的“更名田”

3、自耕农土地所有制(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

这种土地所有制形式不占主要地位，但人数众多，春秋时期，一部分奴隶和平民以及没落贵族自己垦种的这部分土地，使他们成为小块土地所有者，成为一家一户的自耕农。封建社会各个朝代都存在这种自耕农土地所有制，这种小农经济同地主土地所有制一样，是对封建生产关系内容的重要补充，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共同构成封建经济基础，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建立和长期存在的基础。在封建经济发展过程中，地主不断兼并农民的土地，使这种土地所有制不断破产。

特点是“男耕女织”、自给自足。

认识：

古代土地制度变革与调整的实质

中国封建土地制度下，土地兼并是最大特征：

A：土地兼并是封建经济发展的结果，是地主阶级力量增加的表现，是封建土地私有制存在的情况下，封建社会无法克服的经济现象；

B：当土地兼并严重时，两种矛盾突出起来；一是农民地主的矛盾，二是封建国家同地主的矛盾。这两种矛盾的发展，将出现两种可能的结果，一是封建政府采取抑制土地兼并的措施，使兼并得到一定的缓和，二是导致农民起义的爆发。

中国古代封建政权建立初期比较有远见的统治者，往往运用政权力量对土地占有状况进行整体。

A：调整的原因：由于土地兼并严重，导致地主阶级矛盾激化，封建统治的危机爆发，广大农民为反抗压迫，求得生存，揭竿而起。封建国家由于统治力量削弱，在农民起义打击下，迅速消灭。

B：调整的基本点：一是确保国家控制一定数量土地以保证维护强大的国家机器所必需的赋税和财政收入；二是安定农民，使农民获得一定土地，以恢复生产，稳定统治。

三、中国近现代史上的土地制度

旧中国的广大农村，绝大部分土地集中在不足农村人口总数1%的地主富农手中。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的剥削关系广大农民造成极痛苦，阻碍着整个社会生产力的改革。因此，土地问题成了中国社会的一项基本问题，变革土地制度，成为民主革命的一项重要标准。

(1) 民主革命时期各阶级的土地政策

A 太平天国运动时期：《天朝田亩制度》，核心内容就是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按人口和年龄平均分配土地，是几千年的反封建斗争的思想结晶。

B 资产阶级革命派：孙中山提出的“三民主义”纲领中，“民主”的含义就是平均地权，但未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胜利后，国家用“核定地价”的办法实现土地国有，最后达到“国民共享”的目的。

C 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中国共产党制定土地政策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年的土地政策，1947年的《中国土地大纲》，195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但抗日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是个由于终日民族矛盾尖锐，当时采取“农民交租交息，地主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有利于联合地主阶级抗日。

(2) 建国后农村经济落后的四次调整

A 第一次：土地改革

原因：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核心内容：废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

结果：解放了生产力，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B 第二次：小农经济难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核心内容：把土地等生产资料由私有制变为公有制，并实行集体经营

结果：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生产力

C 第三次：人民公社化

原因：党的主要领导人主观认为农业合作化的规模越大，公有化程度越高，越能促进经济的发展。

核心内容：提高公有化程度，扩大公有化规模

结果：严惩挫伤了生产者的积极性

D 第四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原因：党中央总结了合作化的经验教训，作出正确的决策

核心内容：坚持土地国有制，改革经营管理方式，实行分户经营，自负盈亏

结果：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产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练习：

下列对均田制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实施的根本原因是先进经济形态的迫使
- B. 实施的根本目的是保证政府的财政收入
- C. 破坏的根本原因是封建土地制度
- D. 破坏的直接原因是封建经济的停滞

土地是我国古代人民赖以生存的主要生产资料，不同时期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形式。结合有关知识回答1—2题。

1、“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是对我国古代奴隶社会土地所有制—井田制的形象描述，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①奴隶社会实行土地国有制 ②井田制实质上是一种私有制 ③井田制是私有制不发达的产物 ④随着井田制结束，分封制也消失了

- A. ①②③
- B. ①②④
- C. ①③④
- D. ①②③④

2、我国封建社会存在着国有土地、地主土地和自耕农土地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以下表述不正确的是 ①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在封建社会一直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 ②农民土地所有制也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长期存在的基础 ③封建土地所有制是重农抑商思想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基础 ④随着封建社会的结束，上述土地所有制形式在中国逐渐消失

- A. ①④
- B. ②③
- C. ③④
- D. ①②

均田制是我国封建社会土地国有制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结合有关知识回答3—5题。

3、促使北魏实行均田制的根本原因是

- A. 汉族地主的建议
- B. 南北对峙的形势
- C. 民族融合的趋势
- D. 先进的经济形态

4、唐朝均田制与北魏均田制所起的作用的不同之处是

- A. 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 B. 使农民获得了一些土地
- C. 促进了北方民族的封建化
- D. 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

5、实施均田制的直接受益者和最终受益者分别是

- A. 地主、国家 B. 农民、地主
C. 农民、国家 D. 国家、地主

土地兼并是封建社会无法克服的经济现象。结合有关知识回答 6—7 题。

- 6、唐朝中期以后土地兼并严重，政府无田可授。其根源在于

- A. 封建经济受到破坏 B. 封建地主力量增强
C. 封建地主力量削弱 D. 封建经济得到发展

- 7、土地兼并贯穿封建社会始终，国家的任何抵抗政策都不可使之逆转。其根本原因在于

- A. 生产力的发展 B. 重农抑商的支配
C. 农民起义的打击 D. 土地私有制的存在

赋税是为了维护国家机器运转而对劳动人民强制征税。结合有关知识回答 8—10 题。

- 8、在我国古代，赋税随着每个历史时期的不同而各有其特点。以下表述正确的是

- ①春秋时期鲁国实行初税亩是我国征取土地税的开始 ②北魏租调制中的“调”指户税，以户为单位征收 ③唐朝两税法是我国赋税制度史上的重大转折 ④明朝一条鞭法是实物地租转向货币地租的标志 A. ② B. ②
③ C. ②③④ D. ①②③④

- 9、北宋王安石变法规定农民缴纳赋税的标准是

- A. 土地的数量和质量 B. 财产的多少 C. 成年男丁数 D. 按户收取

- 10、以下各项未触动大地主的利益的是

- A. 租庸调制 B. 方田均税法 C. 一条鞭法 D. 地丁银

中国古代的赋税制度经历了多次变化。结合有关知识回答 11—13 题。

- 11、唐初实行租庸调制和中期实行两税法的相同实质是

- A. 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的手段 B. 缓和阶级矛盾的手段
C. 对农民剥削程度的降低 D. 封建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

- 12、自汉唐至清前期，我国赋税制度发展的总趋势中不包括

- A. 农民对封建国家人身依附关系趋于松弛 B. 逐渐解除农民对土地和地主的依赖关系
C. 在客观上既反映又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D. 赋税缴纳形式和内容趋于简化和货币化

- 13、明朝中后期，从根本上冲破了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的是

- A. 一条鞭法的实行 B. 农民起义的爆发
C. 民主思想的产生 D. 手工工场的出现

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结合有关知识回答 14—15 题。

- 14、租庸调制在唐朝中后期逐渐难以维持。其原因在于

- A. 农民阶级的反对 B. 均田制的破坏
C. 自然灾害的侵袭 D. 国家政策的调整

- 15、上述关系体现了什么哲学道理

- A. 阶级斗争推动人类社会前进 B.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C. 物质决定意识 D.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

二、非选择题：40 分

- 16、以唐都长安、宋都东京为例，说明唐宋商品经济发展的表现，并指出由此引起的当时的土地制度、赋税制度和城市布局的变化。

参考答案

一、选择题：

1. A 2. A 3. D 4. C 5. C 6. D 7. D 8. D
9. A 10. A 11. D 12. B 13. D 14. B 15. B

二、非选择题：

16、

表现：

①唐都长安是亚洲各国经济文化交流中心；城内有东市、西市，市内店铺林立。

②北宋东京居民有 20 万户；出现夜市、晓市和瓦肆。

变化：

①土地制度。唐朝中期以前，封建土地私有制与国有制并存。此后，由于土地买卖加剧，封建国家不再拥有大量土地，均田制遭到破坏。北宋统治者不抑兼并，承认了土地自由买卖和大地主占有土地的合法性。

②赋税制度。以人丁为征税标准的租庸调制被两税法取代，两税法是建立在大地主庄园经济基础上，以土地和财产的多少为标准的赋税制度。王安石变法中的方田均税法也属同类型的税法。

③城市布局。唐代城市商业区、住宅区分开。北宋时，封闭型的城市被商品经济的发展所冲破，工商业者临街而居，随地经营。

赋税制度

赋税是中国古代国家宏观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是统治者为维护国家机器运转而强制征收的。**赋税制度**是随土地制度或状况的变化而变化的。

赋役是维护封建统治和剥削、掠夺人民的工具，是运用国家政权对农民进行超经济剥削的手段。封建财政管理的出发点和根本归宿点，就是如何保证赋役来源和加强对赋税的攫夺。

中国封建社会的赋税制度含义很广泛，一般包括：以人丁为依据的人头税，即丁税；以户为依据的财产税，即调；以田亩为依据的土地税，即田租；以成年男子为依据的徭役和兵役；其他苛捐杂税。

贡：是臣属将物品进献给君主；赋：原指军赋，即君主向臣属征集的军役和军用品；税：由“禾”“兑”两字组成，“禾”指农产品，“兑”即送达，其本意是社会成员向国家送交农产品。

1、赋税制度的变化（沿革）

夏商周（奴隶社会）：实行贡赋制度，这是赋税制的雏形。当时还没有土地税或地租

（1）春秋初税亩

从春秋末齐国管仲的“相地而衰征”、鲁国开始实行“初税亩”。规定不论公田（井田）和私田，一律按实际亩数征税。这是我国征收土地税的开始。它承认私田合法，这就承认了私田主人对土地的所有权。标志着井田制的瓦解。

特征：是我国征收土地税的开始。

（2）秦汉赋税：编户制度

政府把农民编入户籍（称为编户），实行按编户征收租赋和征收徭役、兵役的制度。我国封建社会完整的赋税徭役制度正式形成。是国家征收赋税和征发徭役、兵役的依据。

编户齐民是国家赋税的主要承担者，农民的负担有四项：田租（土地税）、算赋和口赋（人头税）、徭役、兵役。

秦朝由于赋税繁重，导致短命而亡。汉初统治者吸取秦亡教训，轻徭薄赋，但汉朝田租轻而人头税重。西汉的编户制度是我国封建社会完整的赋税徭役制度正式形成。汉代田租较轻而人头税较重。

特征：我国封建社会完整的赋税徭役制度正式形成。

两汉赋税制的主要内容是“租”和“赋”两项。租是土地征收的税额，交纳粮食。从景帝二年（公元 155 年）起，终汉一代田租基本是三十税一。赋以丁计，包括算赋、口赋。算赋是对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口赋是专对儿童征收的

人头税。赋交钱币（在历史上，租、赋、税的概念又往往相互混用）。

影响：这一赋税制度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其一，汉代统治者轻徭薄赋，迅速恢复发展了社会生产；其二，加剧了土地兼并，引发了阶级矛盾和社会危机；其三，少地或无地的农民为逃避难以负担的赋役，或托庇豪门，加强了豪强地主的势力，或沦为流民，成为社会动荡不安的重要因素。大量的编户齐民从政府的户籍中消失。加剧了国家的财政危机。

曹魏时，战乱频仍，人口流移，官府籍簿散佚，无法按丁征赋，而户比丁易于统计，且较稳定，故改为按户征收，是为“户调”。户调又何以纳绢或布帛而不纳货币？这是由当时商品货币关系减弱以及纺织业的兴起所决定的。曹魏时将调以固定的赋税形式确定了下来，并按户征收，遂形成“户调”。

（3）北魏，租调徭役制。

孝文帝改革实行与均田制配套的租调制，受田农民，每年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租粟，调（户税）帛或麻，还必须服徭役和兵役。

特征：调指户税（财产税），以农户为单位，它是与均田制相适应的。

（4）隋唐租庸调制

从西晋至唐中叶，商品货币关系虽有所发展，但自然经济仍占绝对优势，各封建政权仍然使用租调这种赋税征收方式，有所变化的是隋唐在租调制的基础上开始征收“庸”，故又称“租庸调制”。租庸调制开始实行于隋朝，唐朝进一步加以完善。

原因：A、吸取隋亡教训；B、唐初政局混乱，经济衰败，财政困难。——因此减轻人民负担，缓和阶级矛盾，成为当务之急。

目的：缓和阶级矛盾，保证封建剥削，巩固封建统治

指导思想：轻徭薄赋

内容：

租是田租（成年男子每年向官府交纳定量的谷物）；调是人头税（交纳定量的绢或布）；庸是纳绢代役（指服徭役的期限内，不去服役的也可以纳绢或布代役，无年龄限制，保证了农民的生产时间）。

特征：“庸”保证了农民的生产时间，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作用： A、保证农时，减轻负担，开垦荒地；

B、保障了政府赋税收入，巩固了府兵制。

租庸调制实行的社会经济意义：（1）以庸代役，农业生产时间较有保证。封建赋税形式，从内容看大致可分为三种：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形式。劳役是封建国家对农民的直接的人身控制和奴役，劳动者失去任何自主。在小农经济条件下，服劳役又直接影响农业劳动时间的适时安排。租庸调制允许劳动者交纳实物代替劳役，即以庸代役，一方面使劳动时间增加，同时，劳动者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劳动积极性也相应提高。由租调制到租庸调制的转变，标志着对劳役地租这种最落后的赋税形式的否定，有利于封建经济的发展。（2）剥削量减轻，有利于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唐前期从“贞观之治”到“开元盛世”，历时一百年繁荣局面的出现，正主要是兴革封建财政、经济管理体制、实行租庸调制和均田制的结果。诚如太宗所说：“今省徭薄赋，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则其富有矣。”（《贞观政要·论务农》）

租庸调制的局限性：租庸调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自然受到封建国家阶级局限性和时代局限性的限制。从阶级局限看，封建国家兴革赋税制度，适当减轻人民负担，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保证和加强对劳动者的更多榨取。因而，轻徭

薄赋是有限度的，每当经济转机，生产发展之后，统治者的剥削也随之加重，结果阻碍了经济发展，激化了社会矛盾。从历史局限性看，它不可能超出赖以存在的生产力水平，并要受封建土地管理体制的制约。随着经济发展和土地管理体制的变化，租调制这一赋役制度就失去了历史作用和存在价值。

有关唐朝租庸调制的基本内容的史料：

“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绫、绢、緼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緼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二斤，皆书印焉。凡丁岁二旬，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见《唐六典》卷三）郑樵在评价唐朝这种赋役办法时说：“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租者，十一之税也。调者，调发兵车井田之赋也。庸者，岁役二旬，不役则收其资。役多则免调。过役，则租调俱免，无伤于民矣！”（见郑樵《通志·货一》）思考：唐朝的租庸调制与前代租调制有无本质区别？其主要不同在哪里？有何积极意义？从郑樵的评价材料中找出该制度对农民有益的证据。租庸调制自唐高祖李渊颁布，始成定制，后经唐太宗直至唐玄宗开元年间，一直承袭。开元之后，租庸调制赖以存在的基础均田制瓦解，租庸调制随之破坏，被两税法取代。

以上制度的共同点是以人丁为主要收税标准。不同点是，唐朝开始有了纳绢代役。

（5）唐中后期两税法。

唐中叶产生的两税法是中国封建社会赋税制度的一大变革，它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关系特别是土地（均田制）关系变化的产物。它适应了当时丁口转移、商品货币经济有所发展的新情况。

原因：唐朝后期，由于土地兼并严重，政府手里无地可分，均田制遭到破坏，租庸调制也无法维持，国家财政收入减少。这种变化是地主土地私有制发展的结果，是由土地兼并造成的。（武则天至玄宗时，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均田制遭到极大破坏，这样就使越来越多的农民失去土地，脱离户籍到处流亡。安史之乱后，这一情况更加严重，实际上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按丁征收赋税的租庸调制也已无法执行下去。这种状况使国家财政收入大为减少，造成了严重的财政危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唐朝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结果一切努力均告失败并造成了赋税制度的进一步混乱，唐朝财政面临崩溃。唐德宗即位后，宰相杨炎建议改革赋税制度。建中元年（780年）唐朝政府颁布两税令，实施两税法。）

目的：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增加税收，改行两税法。

内容：780年，宰相杨炎建议

（1）课税对象：“户无主客，以见居为薄。”两税法将课税对象由过去的主户扩大到客户，并对商人重新规定税率。客户纳税，反映了其地位由非法到合法的变化及其人身依附关系的相对减轻。扩大征税面，保证财政收入，这是制定两税法的目的之一。

（2）征课内容：包括户税和地税。唐代征赋名目繁多，除租庸调外，后又有地税、户税、青苗钱等各种杂税。两税法则“置两税以总之”，将各种名目的赋税统一并到户税和地税这两税中，“以一其名”，并规定，若有“此外敛者，以枉法论”。

（3）课税标准：每户按资产交纳户税，按田亩交纳地税，取消租庸调和杂税、杂役。“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租庸调以丁为计算单位，贫富负担不均。而两税法“惟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产多者则其税多”。

（4）征课时间：分为夏秋两季，“夏输无过六月，秋输无过十一月”，相对集中并节省了征收时间。

（5）征课形式：“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租庸调制是“租出谷，庸出绢，调杂出缮纩布麻”。还有各种杂

税杂役。两税法则先“定税计钱”，交纳时再“折钱纳物”，即所谓“定税之初，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这样，相对简化了纳税手续，便于国家计算征收。

(6) 征课原则：“量出以制入。”量出为入是中国赋税史上仅有的创见。两税法提出，“凡百役之费，先度其数，而赋于人，”即国家根据财政支出确立每年全国总税额，然后摊派各地征收。这种量出为入的原则可以说是创我国预算原则之先。

特点：以资产和土地的多少作为纳税标准，即以资产税取代自战国以来的人丁税。这次改革的基本精神是改税丁为税产，这符合土地集中和贫富升降的社会现实。两税法替代租庸调，是地主土地所有制高度发展的结果，奠定了唐后期至明中叶中国古代赋税的基础。

作用（两税法实行的社会经济意义）：

A、两税法统一了税制，扩大了征税面，保证了国家财政税收；两税法将唐中期以来名目繁多的杂税统一为户税和地税两种，并规定“此外敛者，以枉法论”，这样既简化了征税名目，又可使赋税相对稳定，在一定时期内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同时从制度上杜绝了官吏从中作弊乱摊派的可能，使人民的负担有所减轻。

B、改变了战国以来以人丁为主的赋役制，惟资产为宗，放松了对农民的人身控制（两税法规定贵族、官僚、客户、商人都要交税，这就扩大了税源（这也是制定两税法的目的之一），此外客户纳税，反映了其地位由非法到合法及其人身依附关系的相对减轻。）；

C、贵族、官僚、商人都要交税，扩大了税源，增加了政府财政收入，相对减轻了农民负担；

D 两税法将唐代名目繁多的杂税，统一归并为户税和地税两种，这样既简化了征课名目，又可使赋税相对确定。从制度上避免官吏乱摊派的可能。

E、两税法按照各户的贫富程度确定征税标准，较为公平。

F、两税法以货币计算和交纳赋税，对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地位：两税法是赋税制度史上的转折点，它标志着征税标准由以人丁为主逐渐过渡到以土地财产多少为主，是我国赋税制度的一大变革和进步。这些做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赋税集中在贫苦农民身上的赋役负担不均的不合理状况，对改善当时的社会状况和广大贫苦农民的生产生活是有积极作用的，总之两税法是与当时土地高度集中以及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相适应的，是封建社会赋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和进步。同时这次改革反映了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发展的基本趋势即收税标准以人丁为主向以土地为主的转变，奠定了唐后期到明代中叶赋税制度的基础。

局限性：A、土地兼并不再受限制，越来越严重，激化了阶级矛盾；

B、大地主隐瞒财产，转嫁赋税，政府又增加许多苛捐杂税，农民负担更加沉重。

两税法是我国赋税制度的一大变化，对巩固政权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两税法不可能缓和尖锐的阶级矛盾，因而不可能从根本上挽救唐朝的统治危机。

(6) 北宋募役法和方田均税法。

内容：王安石变法实行募役法规定官僚也要交纳役钱，实行方田均税法，清查隐瞒土地，按土地多少、好坏平均赋税，使官僚地主无法逃避赋税。后因大官僚大地主反对被废除。

特征：交钱代役；清查隐瞒土地，使官僚地主不能逃税。

实质：是纳钱代役和按亩征税。

(7) 明后期张居正一条鞭法。

是中国封建社会赋税制度史上的重大变革。是明朝中后期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产物，在客观上适应了当时历史的要求，反映了封建社会走向没落的一些特点。

背景：是明朝中后期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产物。（明朝中期，在镇压了农民起义之后，各种社会矛盾依然存在并且在继续发展。在这种形势下出现了旨在挽救明朝统治的张居正改革。明初的赋役制度是赋和役分别征收的，赋以土地为对象征收，按田亩计算；役以人为对象征收，分为按丁和按户征收两种。在征收内容上主要是征收实物和劳役。这种赋役制度在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的当时是比较合理的。但到明朝中期时社会经济状况有所变化，一方面大量田地迅速向地主手中集中，另一方面商品经济在迅速发展。于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土地管理体制的变化，一条鞭法应运而生。）

A、明朝中期，农民赋税负担过重，阶级矛盾尖锐，国家财政困难；

B、旧的赋税制度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目的：为保证政府财政收入；化繁为简、平均赋役，

内容：1581年张居正在丈量全国土地的基础上，把嘉靖初已在福建、江浙、直隶、广东等地施行的一条鞭法，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推行“一条鞭法”，也称“条鞭法”，将原来的田赋、徭役、杂税，“并为一条”，折成银两，把从前按户、丁征收的役银，分摊在田亩上，按人丁和田亩的多寡来分担。具体内容：（1）赋役合并，并部分“摊丁入地”。即把原来的里甲、均徭、杂役等名目繁多的徭役合并在一起征收，并将部分丁役负担摊入田亩之中，把过去按户丁出办的徭役，改为据丁数和田粮数摊派。至于摊派的比例，各地没有统一的规定，有的地方以丁为主，有的地方以田为主，有的地方丁田各半，还有的地方全部摊入田亩中，但丁役摊入田亩的倾向是一致的。故称“一条鞭法”。（2）赋役征银，由地方官征收。田赋中除了苏、松、杭、嘉、湖等地仍收“本色”供皇室、官僚食用外，其余一律折收银两。差役把正德以来的力差、银差统一规定为以银代役。力差由官府雇人充当。赋役的征收，由地方官直接管理，废除了原来通过粮长、里长办理的办法。（3）以州县为单位，把一切赋税、役法项合编起来，确定征收的总数。

意义：

A、上承唐宋的两税法，下启清代的“摊丁入亩”制，改变了历代赋与役平行的征收形式，统一了役法，纳银代役的规定，简化赋税名目和征收手续，是我国封建社会赋役史上的一件大事。

B、它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豪强的势力，相对减轻了农民负担，农民对封建国家人身依附关系有所松弛，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C、赋役统一征银的办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适应了明中叶以来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农业商品化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增长。对豪强漏税有一定限制作用。

结果：虽然由于大地主的反对，不久就停止实行，但改用银两收税的办法却保留下来。

(8) 清前期实行摊丁入亩，征收地丁银。

清初的赋役制度沿袭明朝，但也开始着手整顿赋役制度。

原因：

A、旧的赋税制度使农民负担过重，影响社会安定，而且人头税使隐蔽人口现象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

B、旧的赋税制度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C、1712年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为摊丁入亩提供了条件。

内容：A、为了有一个稳定的税收额，先是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永不加赋使丁银额固定下来，这是赋税发展的一大进步。因为以丁之多少为课税标准，会逼跑贫户，隐匿人口，岁收并不能确

定；而丁银定额，就相对减轻了贫民的负担。这既减少了贫户逃亡，保证国家岁收，又给日后的“地丁合一”创造了条件。

B、在明以前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国家一直以土地和人丁为双重标准征税。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租佃关系的普遍化，土地买卖的加速，人口数量的激增及流民反抗的加剧，封建国家越来越难以束缚农民于固定的土地之上，直接向农民征收人口税（丁役银）更加困难，旧的标准很难维持下去。在康熙五十一年永不加赋，停止征收新增人头税的基础上，雍正初年实行地丁合一，开始了单一的土地标准征税，正式废除了人丁税。地丁合一又叫摊丁入亩，丁随地起，即把丁银全部摊入地亩中征收。所摊数额，一般是纳一两银子的田赋，摊入一二钱丁银。摊丁入亩的实行有助于封建国家税收的稳定，标志着延续了数千年的人头税的废除。它简化了税收原则和手续，把土地多少作为收税的惟一标准，改变了赋役不均的严重情况，从而调整了封建国家、地主和自耕农三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

评价：这一制度的实行，部分减轻了无地、少地农民的经济负担，有利于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它废除了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人头税，封建国家对劳动人民的人身控制松弛了，杜绝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隐瞒人口的现象，也促进了人口出生率的提高，有利于我国人口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劳动者有了较大的人身自由，又有利于手工业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赋税规则的简化，有利于政府征收，保证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

以上四项的共同点是：以土地财产作为收税主要标准；纳税不再收取实物而收取货币。

思考：比较一条鞭法和摊丁入亩的异同：

同：（1）都收取银两，即货币地租，推动商品经济发展。（2）都以土地为主要的收税依据，使农民对封建国家人身依附关系松弛。

（3）都因商品经济发展使国家直接控制的土地不足，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4）都增加了国家收入、缓和阶级矛盾。

异：（1）失败——成功；（2）人丁数和税额不固定——固定；（3）王朝中期——王朝初建时期；（4）按人丁和田亩的多寡来分担——完全按田亩的多寡来分担

2、特征分类（中国古代赋税史上的四大税种）：

以人丁为主要征税依据的赋税制度：“人头税”，即丁税。编户制度、租调制、租庸调制；

以土地和财产（田亩）为主要征税依据的赋税制度：土地税，即田租。初税亩、两税法、方田均税法、一条鞭法；

征收货币的赋税制度：募役法、一条鞭法、摊丁入亩；

以户为依据的财产税，即调。

以成年男子为依据的徭役和兵役，以及其他苛捐杂税。

3、税种分类

纳税主体：臣属（西周）、土地（春秋）、土地、人丁（秦汉）、户税（北魏）、人丁（唐前期）土地和财产（唐后期）、土地（北宋王安石变法）、土地（明）、土地（清朝前期）

纳税形式：实物地租、力役地租、货币地租

纳税内容：土地税、人头税、徭役、兵役（西汉）、租粟；调帛或麻---户税、兵役、徭役（北魏）、租谷、调绢或布、纳绢或布代役---庸（唐前期）、土地税和财产税（唐后期）、按土地的多少、好坏平均赋税；征收役钱（北宋王安石变法）把田赋、徭役和杂税合并起来，折成银两分摊到田亩上，按田亩多少收税（明朝）、摊丁入亩，征收统一的赋税（清初）

3、古代赋税制度调整的原因大致可分为四种情况：

一是王朝建立之初，吸取前朝教训而减轻赋税；

二是在国家控制大量无主土地而推行均田制时实行租庸调制；

三是为解决经济困难，增加财政收入，调整赋税制度；

四是临时加派的税款如辽饷。

特点

纳税主体具有多样性

纳税形式具有多样性

纳税内容具有多样性，以田赋、丁税为主。

3、中国古代赋税制度沿革的五大趋势（演变特点）：

从秦到清，我国赋税制度的沿革规律大体上可以归纳为：

1、由向国王的纳贡到国家征收土地税；

2、征收标准：由以人丁为主的征税标准到以土地财产（田亩）为主的征税标准，直至取消人头税的变化（以两税法为变化的标志），反映了封建国家对农民的人身控制松弛。

3、由赋役分征到赋役合征，税种由繁多逐渐减少，名目和手续的简化；以一条鞭法为标志

4、征收的物品：由实物、劳役地租为主到货币地租为主（以一条鞭法为标志）；

5、征收时间：征税时间由不定时逐渐发展为基本定时（以两税法为标志）；

6、税种：由繁杂多项逐渐演变为简化单一（以一条鞭法为标志），农民由必须服徭役逐渐发展为纳绢代役（以“庸”为标志）；纳税种类由赋、役分征到赋役合征，反映了赋税的名目、手续简单化。

7、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税逐渐加重。

8、纳税形式由实物地租、力役地租发展到以货币地租为单一形式，反映了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

上述演变体现了中国古代经济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这种演变说明。随着历史的发展与进步，封建国家对农民的人身控制松弛；用银两收税则是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活跃及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相应反映。（自然经济中商品经济的发展，封建统治者无法抗拒商品经济的发展等）

5、赋税制度变化的原因

(1) 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

(2) 农民的反抗斗争；

(3) 统治者顺应形势，调整政策。

5、不同的赋税制度产生的影响

第一种情况，迅速改变了经济凋敝、民不聊生的状况，缓和了阶级矛盾，有利于经济恢复和发展；

第二种情况，扩大了国家税源，增加了政府收入；

第三种情况，通过税制改革，增加政府财政收入；

第四种情况，加重了人民负担，成为农民起义的原因之一。

4、认识

(1) 随着历史的进步，封建国家对农民的人身控制松弛；

(2) 用银两收税则是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活跃及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相应反映。

(3) 赋税制度的沿革取决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水平状况，实质体现了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规律。

(4) 赋税是封建国家生存的经济基础；赋税的合理与否关系到社会进步与倒退，是评价历史人物和封建统治的依据之一；赋税制度的变化主观上取决于统治者的素质，客观上取决于生产力的进步。

(5) 反映的问题：

历史上，一些封建统治者在一定历史时期相对减轻对农民的赋税剥削，完全是为了巩固封建统治，同时也是为了将来加重剥削。一般说，一个新的王朝在建立之初，由于刚经过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或长期战乱的破坏，社会比较贫困，统治者总会吸取前朝覆亡的教训，采取一些比较宽舒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劳动人民的压迫和剥削，以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一当社会经济得到恢复、财富有所增加，统治阶级就会重新加重对人民的盘剥。

(6) 赋税制度演变的实质

对当前农村税费改革的哲学思考：

朱镕基总理在 2001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积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2001 年将在安徽省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后再行展开。4 月 23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按照这一方案，安徽省将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农村税费改革，改革后，农民负担主要为农业税及其附加和农业特产税及其附加。

当前实行的农村税费改革，被誉为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的第二次革命。这从政治上给我们的启示是：(1)体现了政治与经济的辩证关系。政治根源于经济，由经济决定；政治又反作用于经济，给经济的发展以巨大影响。任何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政治活动，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其根本的经济利益。实行农村税费改革，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将会更好地维护广大农民的根本经济利益，巩固农村改革所取得的成果。(2)体现了党和国家实行依法治国的原则。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实行农村税费改革，依法调整和规范国家、集体与农民的利益，将农村的分配制度进一步纳入法治轨道，正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3)体现了国家的对内职能。一是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二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4)体现了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国家机关对人民负责的组织活动原则。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农民的关心。这既是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的集中反映，也是国家机关对人民负责的组织活动原则的具体体现。

提示：农村税费改革，在经济学上可用税收的含义、基本特征和作用，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农业基础地位等知识分析；在哲学上可用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普遍联系、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知识予以分析。

巩固练习：

概括古代封建政府对于赋税所进行调整的几种基本情况，举例说明，并分析赋税调整的社会作用

练习：

下列赋税制度中减轻了农民对封建国家人身依附关系的是

- (1) 编户制度 (2) 租庸调制 (3) 两税法 (4) 一条鞭法 (5) 摊丁入亩
A. (1) (2) (3) (4) B. (2) (3) (4) (5)
C. (3) (4) (5) D. (2) (4) (5)

1、从西汉到明清，赋税制度沿革发展的规律与下列历史现象有紧密关系的是 (ABD)

A 农民起义深入发展，沉重打击了地主阶级 B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日趋活跃

C 历代统治者推行重农抑商政策 D 大地主经济力量壮大，土地兼并日趋激烈

2、西汉实行编户制度，唐实行两税法，明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清雍正帝实行“摊丁入亩”。上述赋税制度的变革，表明 (ABC)

A 封建国家对农民人身依附控制渐趋松弛 B 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

C 封建国家征收手续日趋简单化 D 封建统治者的剥削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3、王安石变法设想“民不加赋而国自饶”的措施有 (ABD)

A 政府向农民贷款以获利息 B 向钱物特权的官僚地主征收

C 引种占城稻以增加粮食产量 D 清查为逃避赋税而隐瞒的土地

4、明代张居正改革赋税制度的最大影响是（D）

A 按财产多少收税 B 把赋税分摊到田赋上

C 用银两征税 D 使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

5、对清朝实施的“摊丁入亩”的评价正确的有（ABCD）

A 调整生产关系 B 废除了封建社会长期实行的人头税

C 相对减轻了无地农民的负担 D 某种程度上有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发展

二、问答题

概述我国古代封建政府对赋税进行调整的几种基本情况；并举例说明。分析封建政府进行赋税调整的作用。

答：1、新王朝建立之初，经济凋敝或荒歉之年，减免税额。如西汉初年把赋税降为十五税、三十税一。

2、在政府掌握大量无主荒地，农民没有土地的情况下，政府授田给农民，规定受田者定额交纳租税。如唐朝的租庸调制作用：这两种情况，均有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恢复小农经济，经济上保证政府的财政收入，政治上缓和阶级矛盾，稳定封建统治。

3、当政府直接控制的农业人口少，影响政府收入时，政府规定按土地、财产的多少纳税，使土地多者多纳税。如唐之两税法作用：第三种情况有利于政府增加财政收入，减轻小农纳税负担，使封建国家对农民的人身控制松弛了，但地主阶级设法把新增赋税转嫁到农民身上。

4、封建政府掠夺更多的财富，增加农民赋税，如明末加派“辽饷”。

作用：第四种情况对农民剥削过度，破坏了正常的农业生产，激化矛盾，使封建统治出现了危机。

5、商品税日益繁重。如清政府在各地设关卡，征收重税。

作用：第五种情况不仅压制了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而且不利

模拟检测

一、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唐朝后期，唐政府接受杨炎建议，实行两税法，从而推动我国赋税制度重大变革。据此回答第1~4题：

1. 唐朝两税法的实行表明

- ①租庸调制已无法维持 ②征税标准不再以人丁为主 ③遏制了土地兼并的势头 ④从根本上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⑤封建经济的发展

A. ①② B. ③④⑤

C. ①②③ D. ①②⑤

2. 唐朝实行两税法产生的作用是

- A. 缓解了严重的土地兼并问题
B. 缓解了均田制破坏造成的财政问题
C. 减轻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
D. 削弱了藩镇割据的经济基础

3. 两税法与以往的税制相比，最大的不同在于

- A. 统一税制
B. 扩大了税源，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

- C. 每户按资产交纳户税，按田亩交纳地税
- D. 一年分夏秋两季收税，相对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4. 两税法实行后，地主阶级千方百计把新增加的赋税转嫁到农民身上。这里的“新赋税”主要是指
- A. 人丁税 B. 土地和财产税
- C. 兵役税 D. 徭役税

唐中期实行的两税法、明朝推行的一条鞭法和清初实行的地丁银制度都是我国历史上重大的赋税制度改革，产生了较大影响，反映出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据此回答第 5~9 题：

5. 两税法、一条鞭法和地丁银制度的相似之处在于
- A. 都征收银两
- B. 都损害大地主、大官僚的利益遭反对而停止
- C. 不以人头为征税的标准
- D. 都加强对土地和财产数量的征税
6. 上述三种赋税制度的演变反映出封建生产关系的趋势是
- A. 由征收实物税转变为征收货币税
- B. 封建国家对农民的人身控制逐渐松弛
- C. 由以人丁为主征税标准演变为按田亩征税
- D. 阶级矛盾尖锐，封建制度渐趋衰落
7. 明朝时的一条鞭法和清初的地丁银制度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的特点是
- A. 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
- B. 自然经济渐趋瓦解
- C. 农业、手工业发展
- D. 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8. 一条鞭法遭到大地主反对，主要是因为
- A. 按实物征税
- B. 把实物折成银两征税
- C. 解除了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
- D. 按田亩的多少征税
9. 清代征收“地丁银”是指
- A. 只征土地税，废除人丁税
- B. 土地税、人丁税一律只收白银
- C. 按土地与人口的多少征收白银
- D. 将丁税平均摊入田赋统一征收

中央决定在安徽全省和其他省、自治区选择少数县（市）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从根本上治理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长期稳定。据此回答 10~15 题：

10. 农村税费改革的根本目的是
- A. 通过增加税收减少国家财政赤字

- B. 遏制“三乱”，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 C. 减轻农民负担，规范农村税费制度
- D. 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国内需求

11. 税费改革先试行后再推广的哲学依据是

- A. 税费改革是新生事物
- B. 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错误的唯一标准
- C. 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
- D. 两点论和重点论是统一的

12. 切实做好农村税费改革的工作是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这说明

- A. 农村税费改革是当前全党全国的中心工作
- B. 党的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归根到底是为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 C. 中国的问题归根到底是农民、农业和农村工作问题
- D. 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行动

13. 费改税之所以能够减轻农民负担是因为

- A. 我国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税收
- B. 税收具有固定性，费改税能够从根本上治理对农民的乱收费
- C. 税收具有强制性，各种收费具有随意性
- D. 国家征收的税收，可以返还一部分给纳税人

14. 针对农村税费制度改革，广大农民应该

- A. 利用税收杠杆，调节农村经济运行
- B. 积极争取税收优惠，维护自身权益
- C. 急国家所急，尽量多向国家交税
- D. 增强纳税人意识，自觉依法纳税

15. 税费问题既是一个经济问题，又是一个政治问题，这是因为

①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唯一形式 ②税费问题直接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 ③各种乱收费不利于经济和社会的稳定 ④税费是由国家确定的，强制征收的

- A. ①③
- B. ②③
- C. ③④
- D. ①④

二、非选择题

16. 简述唐初至清前期赋役制度的演变，分析这种演变的主要趋势及其原因。

17. 清朝建立以前，我国赋税制度完成了两次重要转变：一是收税的标准由以人丁为主转向以财产为主；二是收税的形式由以实物为主向以货币为主转变。第一次转变发生于唐朝，第二次转变发生于什么朝代？简述这次转变的原因和影响。

18. 阅读下列材料：

材料一 党中央、国务院最近决定在安徽全省和其他省（市）自治区选择少数县（市）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探索建立规范的农村税费制度和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办法。这次改革是我国农村继土地改革、实行家庭承包经营

之后的又一重大改革，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步骤。

材料二 这次税费改革是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是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农村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改善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稳定的重要举措。这次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简化农村税种，将原来的一些行政收费项目统一改为税，并把原来按人口和地亩均摊税费的办法除农业税外，统一改为按真实发生的经济活动征收。

请回答：

- (1) 我国古代史上赋税制度有过多次改革，简述清初税费改革的内容及其意义。
- (2) 材料一中提到我国农村 1950 年起进行了土地改革，1979 年起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试概括这两次改革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 (3) 材料二中提到当前我国农村的税费改革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也是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请你从经济学的角度谈谈自己的认识。
- (4) 从政治常识角度看，我国农村的税费改革对改善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的稳定有怎样的意义？